重庆市黔江区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单位现行的职能职责：1、承担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区自然保护地规划。2、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3、承担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遗产等自然公园的保护管理工作。4、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5、承担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评估。6、贯彻执行市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意见。7、承担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负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8、承担濒危陆生野生动植物等国际贸易公约履约工作。9、承担古树名木的管理和修复工作。10、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重庆市黔江区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为区林业局管理的正科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212.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2.05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48.72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增加48.72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212.0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2万元，农林水支出147.56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2.0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2.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2.0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社保、公积金缴纳，工资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2023年增加48.72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预算收入增加。

 重庆市黔江区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我单位2024年无采购预算支出。

 （四）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王志刚 联系方式：023-79223430**